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I) 可能認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及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i) 可能認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7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認購人擬透過認購目標公司不超過5%股權的方式投資目標公司，代價為不超過4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可能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保密條文及適用法律具法律約束力除外)，而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ii) 配售事項

於2023年3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配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認購，並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使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認購最多53,332,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53,332,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9%；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假設於完成前已發行股份並無進一步變動)。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533,320港元。

配售價1.50港元(i)相當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0港元；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66港元溢價約2.32%。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9,998,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77,890,000港元(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以下用途：(i)約51.4%認購目標公司新股份(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ii)約24.3%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iii)約24.3%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可能認購事項並無落實，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77,890,000港元將以下用途：(i)約50%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ii)約5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可能認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日期： 2023年3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i) 認購人；及
(ii) 目標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7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認購人擬透過認購目標公司不超過5%股權的方式投資目標公司，代價為不超過4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可能認購事項」)。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恆壓恆功率氣流傳感芯片的設計及開發，以及模組的生產及銷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投資條件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保密條文及適用法律具法律約束力除外)，而認購人的責任須待下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已向認購人如實及完整地提交認購人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經營文件；及
- (b) 認購人已與目標公司對投資價格、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達成一致，並於2023年4月6日或之前與目標公司就最終投資協議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法律文件。

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隨著當前經濟環境的復甦及目標公司業務領域的增長潛力，可能認購事項(倘落實)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多元化硬件業務以進軍芯片製造業務。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保密條文及適用法律具法律約束力除外)，而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ii) 配售事項

於2023年3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配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認購，並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使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認購最多53,332,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2023年3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各方」)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於4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此外，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的間接控股公司）於53,56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8.03%）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須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擬選定及／或促成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向有關投資者進行任何配售事項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任何強制要約責任，而配售代理須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成認購配售股份。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佣金

本公司將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由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總額的2.5%。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53,332,000股配售股份。最多53,332,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9%；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假設於完成前已發行股份並無進一步變動）。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533,32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 1.50 港元(i)相當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50 港元；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1.466 港元溢價約 2.32%。

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事項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股份 1.46 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已繳足股款，且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並將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情況下發行。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遵守並促使遵守所有法律以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施加的所有條件(如有)，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條件；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回、暫停、撤回或取消，或面臨任何撤回、暫停、撤回或取消；及
- (c) 直至完成為止，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上述先決條件(a)及(b)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配售代理(而非本公司)可在截止日期前隨時單方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c)。於簽立配售協議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前，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a)及(b)所載該等先決條件以及上述先決條件(c)(倘上述先決條件(c)未獲配售代理豁免)。

倘上文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如上述先決條件(c)所載有關先決條件已獲配售代理豁免則另作別論)未能於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履行，或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根據配售協議所載與未能完成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失效或終止相關的條款，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且不影響各訂約方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

完成

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

不可抗力

倘於簽立配售協議至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出現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同時出現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對配售事項的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根據配售協議作出或被視為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時，配售代理合理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根據上文所述予以終止，則配售代理的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佣金，而配售協議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賠償、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8,063,754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5G通信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信創IT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按產品／服務形態分類，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四個類型，包括(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系統集成；(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構、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9,998,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77,890,000港元(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以下用途：(i)約51.4%認購目標公司新股份(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ii)約24.3%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iii)約24.3%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可能認購事項並無落實，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77,890,000港元將以下用途：(i)約50%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ii)約5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請參閱上文「可能認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一節，認購人擬認購目標公司不超過5%的股權。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籌集足夠資金投資目標公司。

董事認為，由於(i)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ii)配售事項為透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的良機；及(iii)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融資活動：

公告及通函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5月17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該通函」)	根據本公司與益明於2019年2月17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根據特別授權向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以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股份	約59,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300,000元)	<p>(a) 約46,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200,000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投資於I4項目(定義見該通函)及信息科技應用創新(「信創」)產品；</p> <p>(b) 約8,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00,000元)將由本集團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租金開支等；及</p> <p>(c) 餘款(如有)將用於促進推行在深圳及全國市場的FSM項目(定義見該通函)(約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MS項目(定義見該通函)(約2,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元)。</p>	<p>(a) 約人民幣39,200,000元已用於I4項目及信創產品；</p> <p>(b) 約人民幣7,400,000元已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及</p> <p>(c) 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約人民幣2,000,000元已分別用於FSM項目及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MS項目。</p>

* 上述港元兌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338元換算，僅供參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融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i) 於本公告日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黎子明先生(「黎先生」) (附註)	20,000,000	2.99%	20,000,000	2.78%
主要股東				
益明(附註)	141,580,000	21.22%	141,580,000	19.65%
承配人	—	—	53,332,000	7.40%
其他公眾股東	<u>505,738,773</u>	<u>75.79%</u>	<u>505,738,773</u>	<u>70.17%</u>
合計	<u><u>667,318,773</u></u>	<u><u>100.00%</u></u>	<u><u>720,650,773</u></u>	<u><u>100.00%</u></u>

附註： 141,580,000股股份中的20,000,000股股份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餘下的141,580,000股股份由益明全資實益擁有。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截止日期」	指	不遲於2023年3月22日(即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履行的日期)的任何營業日，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將截止日期延遲至任何其後營業日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於完成日期整體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截止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任何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2年9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28,063,754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員公司」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認購人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事項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投資者，而該投資者乃為按配售協議所擬定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所挑選及／或促使的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其(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致使向該名投資者進行任何配售時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緊隨簽立配售協議起至2023年3月16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配售協議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53,332,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杭州一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子明

香港，2023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